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宗相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5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06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07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08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9 清償之虞。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康寧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0,423
12 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臺中市113年最低生活費用之
13 1.2倍計算為18,622元，又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余○綺，每
14 月支出13,566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因日前
15 發生車禍，殘值約8萬元，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則無價
16 值。因積欠之債務達1,308,518元，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
17 之虞，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1月22日向本
20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消債調解
21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3月7日調解不成立，並於113年3
22 月15日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此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3 字第30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4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25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形。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未陳報另外一筆債
27 權37萬7千餘元，如加入此筆債務，就

28 (二)查聲請人任職康寧公司，依聲請人陳報112年7、8月薪資分
29 別為49,817元、41,091元，與康寧公司函復聲請人自112年9
30 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薪資分別為42,073元、54,007元、38,7
31 84元、48,605元、49,794元、36,835元、55,797元、43,815

01 元，加上113年1、2月年度獎金每月平均10,774元（本院卷1
02 08、147至151頁），平均每月收入為56,836元，與聲請人每
03 月收入較為接近，以此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又聲請
04 人主張因工作因素居住於臺中市太平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5 支出以臺中市113年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為18,622元，
06 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另聲請人之未成
07 年子女余○綺（000年00月生）於2歲前每月領取育兒津貼5,
08 000元，扶養義務人2人，聲請人於114年10月前每月支出扶
09 養費為6,811元【計算式： $(18,622-5,000) \div 2$ 】，114年1
10 1月起則支出扶養費9,311元（計算式： $18,622 \div 2$ ），聲請人
11 主張扶養費逾此部分，自不足採。則聲請人114年10月前每
12 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31,403元（計算式： $56,836-18,6$
13 $22-6,811$ ），自114年11月起則為28,903元（計算式： $56,8$
14 $36-18,622-9,311$ ）。

15 (三)又聲請人之存款共1,679元，無股票證券投資，名下汽車依
16 網路資料查詢約13至22萬，聲請人雖主張發生車禍後殘值約
17 8萬元，但並未提出證明，仍以其中間值175,000元計算，另
18 名下之機車為103年出廠，已逾10年，價值不高，不予計
19 入，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00、111至112、133至143
20 頁、消債調卷第39、49至61頁），而本件債權人陳報之無擔
21 保債務總額為980,681元（本院卷第115、119頁、司消債調
22 卷第97頁），聲請人雖稱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23 迪公司）未陳報377,000元之債權等語，惟此部分未經合迪
24 公司申報為債權，聲請人亦未提出債務存在證明，故不予計
25 入，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汽車價值後，債務為804,002元
26 （計算式： $980,681-1,679-175,000$ ），縱以女兒2歲後之
27 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28,903元計算，約需2.3年即可清
28 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804,002 \div 28,903 \div 12$ ）。審酌聲請人
29 現為34歲（79年次）之人，正值壯年，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
30 31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
31 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

01 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03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4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5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謝儀潔